臺中市政府衛生局

附件 2

在宅急症照護試辦轉介合作、追蹤及結案流程

114.7.00.訂定

在宅急症照護個案由照護小組收案

1. 照護小組轉介至照管中心。
2. 建立收案對象 LINE 群組並邀請照管中心窗口督導加入。

照管中心窗口督導確認收案對象是否為長照服務中個案

否

確認長照服務需求

否

僅收治在宅急症治療

是

照專與 A 個管員共訪

評估結果

開案

擬定照顧計畫註 1

不開案

僅收治在宅急症治療

是

窗口督導:

1. 通知主責照專個案在宅急症照護收案。
2. 邀請主責照專加入收案對象 LINE 群組。

主責照專:

1. 主責照專於照管平台註記個案在宅急症照護收案。
2. 異動通報 A 單位個管員並邀請 A 單位個管員加入收案對象 LINE 群組。

A 單位個管員:

1. 依照護小組意見修正照顧計畫，並依個案額度與需求彈性修正照顧計畫內容。
2. 每日檢視照管平台，追蹤服務提供情形。

照護小組評估個案是否符合結案條件註 2

否

持續照護至符合結案條件

是

照護小組:

1. 通知結案。
2. 解散收案對象群組。

照管中心及 A 單位處理在宅急症照護結案事宜註 3

註 1:接獲轉介 1 日內須完成評估及擬定照顧計畫。

註 2:結案條件:死亡、遷居、拒絕訪視、完成治療或病情改善、轉急診或住院或改由其他院所收案。

註 3:結案事宜:

1、照專註記在宅急症照護訖日，通報 A 單位個管員在宅急症照護結案。

2、A 單位個管員計畫異動，依個案額度與需求調整或回溯至在宅急症照護收案前服務狀況。

3、窗口督導每月統計轉介量並檢視填報之完整性及服務提供之妥適性。